

附件 1

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17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》(2012 年第 10 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抽检项目

1. 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 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 Cr 计)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